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”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坏账核销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2.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所核销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；
3.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。同时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，继续追索本次核销的账款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建根

田迎春

孔大路

2021 年 10 月 25 日